



【明慧网】从小我比较贪玩，学习不努力，为了将来的出路，母亲让我上了职高，学习美术。1996年高二的时候，我修炼了法轮大法，生命迎来了曙光！我改掉了贪玩、懒惰等等陋习，高三努力一年，考上了师范学院，在本地分配当了老师，现在生活幸福，家庭和睦。

评职称不争不抢

学校里，老师们要评职称，这与工资有关系，所以，都看的比较重要。评职称需要各种荣誉、表彰证书等等，除去需要老师自己靠教学成绩、参加比赛、讲优质课获取之外，其它荣誉基本就是看分到谁的头上。为了得到这些，许多老师用了各种办法，找关系、送礼，甚至有的与领导吵架。

对于这些，我从来不争不抢。我按着大法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随其自然，评上评不上都不放在心上。我只有优质课和比赛获奖，每次我都能顺利地评上，前年已经评上了副高级职称，是学校里评上副高的最年轻的几个人之一。

孝顺双方老人 不计前嫌

父亲去世多年，母亲年龄也大了，我就想多孝顺她，尽量满足母亲的一切要求，无论有什么事，母亲总是找我去做，妻子有时也颇有微词。因我还有一个哥哥，他对母亲总是不耐烦，所以母亲就不太愿意找他做事。我对母亲尽量和声细语，耐住性子，特别是教她使用电脑和手机，教了多次还是出错的时候，我就把这当作自己修炼提高心性的机会。母亲不止一次在亲戚朋友中夸赞我，说我有耐心、孝顺等等，她也知道这都是因为我修炼了法轮大法才能做到这样。

当初与妻子交往时，岳父对我

不满意，说我身体有病，因我父亲患白血病去世。妻子就和我到医院抽血化验，拿化验单给她父亲看。当时我觉得很受屈辱。我烟酒不沾，话语也少，而他好酒，喜欢在酒席上热烈的场合，想找个能说各种场面话，能陪他喝酒的人。我修炼法轮功被中共迫害时，他更是觉得没找到个好女婿。开始那几年，虽然住在一起，但很少与我讲话。

但是我始终按法轮大法的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不计前嫌，我孝顺、善待岳父岳母，生活中的各种事情跑到前面，过年过节出钱出力，吃穿用度都满足他们。后来，岳父改变了他对我不好的看法。他看到了我们的家庭很美满。

与女同事交往有度

每年我都要搭档一批新同事，女性较多，年龄大小、相貌美丑各不相同，我都很尊重她们，从不在

言语、行为上有任何过度的表现。因自己相貌比较清秀，又显得年轻，有的同事表现出对我有些好感时候，我先端正自己，与其保持距离。现在的社会世风日下，本校也有老师出现办公室恋情，双双离婚的情况。我作为信仰真、善、忍的修炼者，我要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去掉攀比心 正视孩子的学习

儿子从小学习好，在班里一直是前几名。上了重点高中，优秀的孩子更多，竞争压力变大。在高一分班时，落选了两个实验班，每次考试都在级部一百多名。我家同一栋楼上的两个孩子，都在实验班。有段时间，我们心态失衡，总是攀比，想让他考好，把孩子搞得很烦，压力很大。后来，我认识到这是我的嫉妒心作祟，还有一个好面子的心。其实儿子很优秀，会弹钢琴、善写书法，篮球、足球、羽毛球样样精通，市级区级校级的获奖非常多。他性格也很好，同学朋友都喜欢他。更难能可贵的是，他还做到了对女孩对他的倾慕不动心。孩子现在的学习成绩在稳步提升。

近几年，妻子也走入了法轮大法修炼，生活中我们发生矛盾时，我们都找自己的不足、忍让、主动认错。现在我们全家都沐浴在法光之中，每日其乐融融。

朋友，请了解一下法轮大法吧，这会照亮您人生的道路。◇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转法轮》在中国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四川泸州代群英身陷冤狱 社区人员逼她退还养老金

【明慧网】四川省泸州市法轮功学员代群英，二零二零年八月到合江自怀镇赶场被警察绑架、关押；合江法院、泸州中级法院将其非法判刑三年零八个月。目前被非法关押在成都龙泉女子监狱，当地社区中共人员借机掠夺代群英的退休金，威逼她的老伴退还已为代群英领取的合法退休养老金，否则将被“列入社保失信人员黑名单”、“联合惩戒”、“移交司法”等，逼得这位八旬老人病倒、住院。

泸州市江阳区国窖社区人员得知代群英被非法判刑期间有一年半的时间是由她老伴代为领取的养老金，于是一次又一次地找上门去，或多次打电话急催，紧逼老人退钱，谎称这笔钱是“国家”的，“违规领了国家的钱”要退出来，并威胁说逾期不还款就“起诉你”。

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社区人员拿着一张《在押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告知书》上门，要代群英的老伴签字照办。这纸“告知书”告知：“您在监狱服刑期间违规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至于违了什么“规”，违反了国家哪部法律的哪条法规，“告知书”没有明示。

中共人员逼迫公民退还养老金严重违法

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是公民的个人劳动所得，属于个人的私有财产，国家提留这部份作为养老金存入社保，由社保代为管理，待企业职工退休后由社保按月足额发放。公民的退休养老金是由《宪法》、《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诸多法律共同规定予以保障的。《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均有明文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以上的权威性国法，保障社会老有所养，并没有另外立法规定公民服刑期间的养老金可以予以剥夺，国家没有制定这样的法律

法规。那么，服刑人员只要没有被剥夺公民的身份，就依法享有“按时足额”领取退休养老金的待遇。泸州市江阳区国窖社区人员以代群英“服刑”为由，逼迫她家属退还已依法领取的养老金，严重违法。

众所周知，是凡涉及公民养老金的任何“相关规定”，或各种文书、文件、上级指示等，只要与养老保险相关的《宪法》、《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上位法相悖，就是违法、整人、坑人的黑东西。诸上国法均没有可以剥夺公民服刑期间养老金的立法规定，当然“告知书”拿不出法律依据来；说什么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代群英不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至于这个“国家相关规定”是什么，可能因这些规定在法律上站不住脚，所以“告知书”上也没有内容呈现。

中共人员手段卑劣

社区人员拿的这份“告知书”连最后的落款都很奇怪：即括弧里有“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字样，即（社会保险机构盖章），却并没有实际盖上某经办机构、或某社会保险机构的图章。也就是说，这个单位盖章都是虚拟的，是糊弄人的。不难看出，这份要钱催命的“告知书”是在以国家政府的名义骗人，向百姓敲诈勒索。社区人员硬逼着这位惊恐万分的老人，在这纸荒唐的“告知书”上盖上自己的手印，签上自己的名字。

社区人员还亮出一纸只有两三排行的表格，上面有代群英冤狱刑期间家人已代为领取的养老金的起止日期和共计应退还的金额，但单子上没有名目，没有办理单位的盖章，也没有经办人的签名。如果说社区人员向代群英的家人出示这份表格是在走退钱的法律程序，或在进行必须履行的行政手续，那为什么不敢确立名目，不敢出现单位的落款、盖章，也没有经办人的签名呢？更奇怪的是，社区人员既不是社保人员，与居民养老金无关，怎

么有权利管辖区内的居民索要养老金呢？社区人员既然是公事公办，在依法行事，为什么不敢在这张表格上写上自己的名字，而只留下一个姓呢？名曰小X。

这纸“告知书”向公民要钱究竟是行政处罚？还是刑事处罚？不作说明。因为无论行政罚款，还是刑事罚款，都没有可以动用公民养老保险金作为罚款款项的法律规定。法院判刑处罚罚金，都不得以停发、扣发、退还公民养老金作为罚金进行处罚。也就是说，公民的养老金是谁也不能动的，是受国法严格保护的。再说，法院将代群英非法判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勒索罚金7000元，已经使之遭到了经济损失，再非法剥夺其养老金，进行第二次经济处罚，也没有这样的法律规定呀。

中国百姓心里都明白，中共邪党的所谓“依法办事”口号喊得高亢嘹亮，背地里另行一套，已经是见怪不怪的常态了。国窖社区人员剥夺社区居民养老金，没有法律程序、法律手续，没有法律依据，全仗着邪党的邪恶之势，从百姓口袋里抢钱。而且逐月扣除都不行，非要将五万多元的现钱一次性拿出来不可，否则……无耻地掠夺！

这系列的违法行为，及坑、蒙、骗、恐吓等等卑劣的流氓手段，不正是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经济截断”的邪恶政策在社区、社保地盘里兴风作浪吗？代群英的老伴本来就体衰力弱，脑部、脚上都曾动过手术，妻子入冤狱，失去了亲人的照顾，整日忧心忡忡，以泪洗面，盼亲人回家，望眼欲穿；近期社区人员高密度的骚扰、威逼，直逼得老人喘不过气来，病倒住院。

法轮功学员陷冤狱，社区人员对家属又进行严酷的经济迫害，这独居的八旬老人哪里受得了接二连三的沉重打击？据说老人住院又动了手术。社区人员小X还追到了医院，病床前继续相逼。(有删减)◇